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14号

当事人：云南冰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小林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0752786996

地址：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石林大道

云南冰海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石林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5月8日调查核实，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17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现场拍摄照片 张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8月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14号）及其《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條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第十二类 违反污染防治规定类 第一一二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 2. 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之规定，决定对云南冰海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拆除所设置的排污口；
- 2、处于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整。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拆除所设置的排污口。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

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2019年9月22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19年8月26日

